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

★執行電焊、熔接、切割等相關動火作業五日前，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，執行動火作業區域，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，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，安全許可申請不得超過14日，逾期必須重新再提出申請。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工程名稱：			
動火作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動火作業地點(樓層/區域)及工程內容說明：		使用器具： ☐ 氬焊機 台 ☐ 電焊機 台 ☐ 切割機 台 ☐ 砂輪機 台 ☐ 氧氣乙炔 台 ☐ 加熱板 台 ☐ 其他	職業安全衛生人員(簽/章)： 現場作業人員： _____ 人
施工作業安全評估 ☐ 室內作業 ☐ 室外作業，附近有易燃物或救援不易 ☐ 室外作業，附近無易燃物或救援方便 ☐ 作業時移除或中止消防設備功能者 ☐ 作業時移除或中止消防設備功能者	用火內容： ☐ 配管 ☐ 焊補 ☐ 切割 ☐ 研磨 用火種類： ☐ 電焊 ☐ 氣焊 ☐ 火種 ☐ 噴燈 ☐ 燃料		
安全防護措施：於施工前檢查，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(確認後打勾) ☐ 應備置可正常操作之消防器材。 ☐ 清除作業區所有可燃物、易爆物及易燃液體、粉末、棉絮和油脂等。 ☐ 應搬移易燃物體或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；火星撒落點應有防護措施(如鋪設防火布)。 ☐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，線路無破損裸露，確實接地。 ☐ 以檔板遮擋火花外，並備有人員防護器材。 ☐ 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，應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。			
動火作業注意事項： 1.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，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實施作業監督。 2.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；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、上下方樓層及牆後。 3. 加強消防演練，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，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，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。 4.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：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、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、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、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、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，且確認無廢棄物、油污可能引起燃(爆)之物、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。 5. 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，以確實維護安全。 6. 施工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，為維護院區安全，本院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，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，若造成損失(害)廠商應自行負責。			
☐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，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責任，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。			
施工廠商： _____ 現場負責人(簽名)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	
以下由本院填寫			
☐ 是 ☐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(由職業安全衛生室填寫)。			
總務室		職業安全衛生室	
承辦人	主任	承辦人	主任

申請流程:承攬商→總務室→職業安全衛生室;本申請表經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。